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鍾吉玲

被 告 廖怡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51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鍾吉玲（下稱聲請人）本案遭詐騙之新臺幣（下稱）60萬元業經扣案，爰依法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及第14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案遭詐騙之60萬元業經本案詐欺取財成員轉匯至不詳帳戶等情，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14號判決認定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、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匯款申請書照片各1份（見本院113金訴2514卷第147至157頁，偵25569卷第21、40頁）在卷可佐，且上開款項未經扣押於本案，已經本院審閱本案卷宗無訛。從而，本件並無聲請人所稱詐騙款項遭扣押之情事，顯無法將聲請人遭詐騙之款項予以發還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03 法官 陳培維
04 法官 蔡至峰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梁文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